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依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28,049,5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46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價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5,0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2) 以每股H股4.4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36,950,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53%；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以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28,049,5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28,049,5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46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300,000,000	75.00%	1,300,000,000	73.8%
H股持有人	H股	433,334,000	25.00%	461,383,500	26.2%
合計		<u>1,733,334,000</u>	<u>100.00%</u>	<u>1,761,383,500</u>	<u>100.00%</u>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6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佣金、交易徵費與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價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5,0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2) 以每股H股4.4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36,950,5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8.53%；及
- (3) 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以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28,049,5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淑珍女士及劉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